

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7 月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序号	当事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案由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书	处罚决定时间	处罚结果
1	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	12610004352308178	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、第六项，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	西医保莲湖罚处字〔2024〕第2120240001号	2024.7.4	1. 约谈机构负责人；2. 责令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立即改正；3. 责令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453502 元；4. 对违规医保基金 453502 元处以 1.5 倍罚款 680253 元。